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315

年報 2019/20



全港覆蓋至廣

5G MAKE
US
SMART

更快 · 更穩 · 更順

關於我們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0315.HK)(SmarTone)自1996年於香港上市，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具領導地位的通訊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及澳門地區均有業務，提供包括語音、多媒體及流動上網服務，亦為住宅及企業提供固網光纖寬頻服務。自2020年5月起，SmarTone於香港推出覆蓋至廣5G服務，引領香港5G發展。

SmarTone憑藉優質的網絡體驗、以人為本的產品服務、積極創新的態度及對客戶的用心瞭解，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Smart Partner”。更推出貼心的服務計劃、提供卓越的支援和出色的商務及個人產品，讓客戶的日常生活更具智慧！

SmarTone具備豐富的專業技術知識、加上全港超過30間門市網絡、5大子品牌服務不同市場需要，以及創新的企業策略，令SmarTone一直處於領先地位。

目錄

關於我們	
董事及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業務重點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4
董事簡介	41
關愛員工	48
關愛社群	50
集團財務概要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董事會

- * 郭炳聯先生
主席
- * 張永銳先生
副主席
馮玉麟先生
副主席
鄒金根先生
- *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 * 蕭漢華先生
- *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 **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 **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 ** 顏福健先生
- ** 葉楊詩明女士
- ** 林國豐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麥祐興先生

授權代表

鄒金根先生
麥祐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

有關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財務摘要

(除每股之金額外以百萬港元列值)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或於6月30日		
	2020	2019	變幅
綜合損益表			
收入	6,986	8,415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79	632	(40%)
每股基本盈利(\$)	0.34	0.56	(39%)
每股股息總額(\$)	0.295	0.39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10,432	9,883	6%
流動負債	(2,874)	(2,673)	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58	7,210	5%
非流動負債	(2,545)	(2,133)	19%
非控制權益	20	(20)	不適用
資產淨值	5,033	5,057	(0%)
股本	112	112	(0%)
儲備	4,921	4,945	(0%)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033	5,057	(0%)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17	1,304	55%
已收利息	85	70	21%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540)	(519)	4%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19	78	30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支付之款項	(96)	(62)	55%
已付股息	(389)	(374)	4%
償還銀行貸款之淨額	(494)	(128)	286%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758)	-	不適用
購回股份支付或預付之款項	(22)	(58)	(62%)
其他	(2)	(2)	0%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20	309	(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7)	不適用
	121	302	(60%)

極速 5G 網絡帶來全港至廣覆蓋

SmarTone為本地電訊業建立新的里程碑，以至廣的 5G 網絡覆蓋為香港消費者帶來最佳 5G 網絡體驗。我們憑藉對領先技術、追求創新、以客為本及數碼轉型的承諾，繼續領導市場，為客戶帶來超卓的用戶體驗及貼心服務。

1. 領先技術

SmarTone **5G 服務** 啟動採用領導業界的動態頻譜共享技術，網絡覆蓋全港至廣，帶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



SmarTone
5G

SmarTone 「5G 體驗坊」讓大眾親試 5G 特性及日常應用。



與初創企業攜手進行 5G 展示，並透過 **SmarTone 5G Innovation Hub** 鼓勵創意及推動 5G 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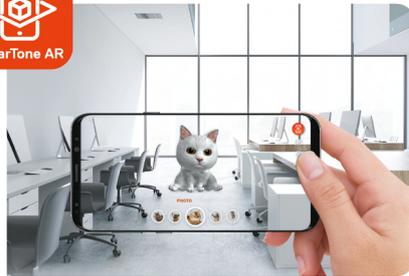


「全港覆蓋至廣」是基於本公司於2020年9月3日進行之路測結果。路測包括全港主要公路、幹線、行車隧道及行車天橋。5G覆蓋定義為訊號接收強度不小於-95dBm。有關圖像只作示範本公司的5G網絡；部分地點可能未有覆蓋。

業務重點

2. 追求創新

SmarTone AR 可以透過擴增實境技術召喚出不同 3D 虛擬角色及寵物遊走到現實世界，無論身在何處都可以與虛擬角色及寵物一起玩耍。



跨業界 **SmarTone Hackathon** 程式設計比賽以「5G 及智慧城市」為主題，吸引國際化創意青年盡展 5G 應用潛能。



SmarTone Solutions 將最新技術注入端對端的企業方案，推動企業數碼轉型。



3. 以客為本

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全方位服務、無可比擬的體驗及非凡禮遇，體現SmarTone的 **5S 電訊服務標準**。



憑藉出色的客戶服務團隊表現，我們於 **2019 傑出服務獎** 以及 **2019/2020 微笑企業大獎** 榮獲多個獎項。



尊貴會員計劃 為客戶提供各項優越待遇，包括生日禮遇、專享優惠、專屬禮待、至臻體驗及閃爍驚喜。



業務重點

4. 數碼轉型

純數碼品牌「自由鳥」繼續與不同品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在千禧世代中的品牌形象及忠誠度，並積極開展更多客戶優惠活動。



屢獲獎項的網站及網上商店帶來以客戶為本的體驗。

透過優化 Chatbot，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及效率。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業務回顧

2019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一貫的業務營運及生活方式，令本回顧年度成為近年最具挑戰性的一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主要是由於各國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令漫遊收入(境內及境外)大幅下跌。此外，由於業務充滿不明朗因素，加上受疫情影響，集團確認澳門附屬公司出現固定資產減值。

剔除2019財政年度一次性成本調整及2020財政年度澳門附屬公司減值後，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由\$581,000,000下跌24%至\$440,000,000。呈報的股東應佔溢利為\$379,000,000，較去年的\$632,000,000下跌40%。

本公司已就澳門業務作出減值，主要針對網絡資產方面。澳門流動通訊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在疫情期間競爭尤大。當地一個佔主導地位的營運商收取極高的傳輸線費用，加上巨額的政府徵費，令我們面對不公平的競爭。我們現正就該業務的經營可行性進行策略性檢討。

為了鞏固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已採取一系列減省成本及提升生產力的措施，有關措施主要針對「非網絡」相關領域，以確保作為本公司一大優勢的網絡質素不受影響。

剔除漫遊業務的影響，數碼通的核心業務於上個財政年度仍然穩健。客戶人數增長6%，當中流動月費計劃客戶(不包括流動虛擬網絡商)上升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前的會計準則，不包括漫遊業務的服務收入增長1%，而營運成本維持平穩。全賴數碼通卓越的網絡表現及出色的客戶服務，月費計劃的客戶流失率降至業界低位0.7%。

部分業務範疇已初步展現良好增長的勢頭。數碼通的企業業務(包括企業應用方案)增長強勁，其應用方案協助企業提升表現及效率，獲得業界肯定。本公司的「SmartWorks智安建」方案更榮獲2019建造業議會創新獎建造安全組第一名。數碼通的企業應用方案多元化，涵蓋建築、酒店以至物業管理行業，致力滿足企業對數碼轉型與日俱增的需求。

數碼通於五月在香港推出5G服務，提供比4G高10倍的數據傳輸速度。數碼通與愛立信合作，首次將引領業界的動態頻譜共享(Dynamic Spectrum Sharing)技術引入亞洲，加快5G網絡部署，於推出時提供全港室內室外覆蓋至廣的5G網絡，涵蓋各大商場、酒店，以至高級寫字樓。此外，透過使用新獲得的3.5GHz頻譜，結合高、中、低頻段，本公司得以為高流量地區提供龐大網絡容量，締造時延極低的極速網絡體驗。

股息

按照本公司的75%派息比率政策，董事會根據股東應佔基本溢利\$440,000,000(剔除一間附屬公司的減值)，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仙，令全年合共派息每股29.5仙。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前景

目前難以預料各國將於何時放寬及最終撤銷旅遊限制，但預料大灣區境內的旅遊或有機會較其他地方提早恢復，料將大幅改善本公司的漫遊收入，但相信來年仍然挑戰重重。

雖然經濟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但本公司仍把握機遇拓展收入來源。5G業務仍在起步階段，儘管現階段5G手機選擇有限，但不少現有客戶於續約時均會選用5G服務，成績令人鼓舞。現時用戶比以往更倚賴手機在網上進行各種活動，因此速度更快的5G網絡變得更為重要。再者，越來越多客戶憂慮個人資料被洩露，因此對本公司的網絡安全服務產品需求殷切。此外，本公司即將推出5G家居寬頻服務，目前估計全港至少有20%至30%的家庭用戶面對寬頻費用高昂(由於只有單一服務營運商連接)或寬頻速度緩慢的問題，5G家居寬頻服務能針對這個痛點，為家庭用戶提供價錢合理、簡單便捷的高速網絡服務。

儘管經濟環境嚴峻，數碼通以客為先的服務宗旨始終未變，致力提供最優越的網絡及服務。為此，本公司將繼續升級網絡及投資於5G，並透過與愛立信及我們的傳輸線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極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一步提升網絡質素及覆蓋。

鳴謝

葉安娜女士於七月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獲授權代表等職務。陳啟龍先生於五月宣布退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葉女士及陳先生對本公司的發展建樹良多，陳先生更自本公司成立初期至今18年來一直扶持本公司蓬勃發展，本人在此感謝他們多年來的貢獻。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各董事的領導，亦感激各位同事以竭誠專業的態度協助本公司渡過艱難的一年。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0年9月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財務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股東應佔集團溢利下降40%至\$379,000,000(2018/19：\$632,000,000)，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的旅遊限制導致漫遊收入顯著下跌，澳門地區的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手機業務盈利能力下降。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下跌1%至\$4,580,000,000(2018/19：\$4,634,000,000)，主要是由於漫遊收入大幅下跌，而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收入增加，以及企業方案服務和預付收入之增長抵銷部分跌幅。流動服務月費計劃ARPU下降6%至\$210(2018/19：\$224)。

本集團之手機及配件銷售額下跌\$1,375,000,000或36%至\$2,406,000,000，而去年為\$3,781,000,000，主要是由於手機銷售業務表現疲弱。

因此，本集團之總收入下跌17%至\$6,986,000,000(2018/19：\$8,415,000,000)，主要是由於手機銷售收入下降所致。

漫遊收入佔本集團服務收入之12%(2018/19：16%)。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全球旅遊限制，漫遊收入下跌25%。

透過拓展不同的客戶群，香港客戶人數按年增長6%至2,700,000。月費計劃客戶流失率從去年的0.8%降至業界低位的0.7%。

銷售存貨成本下跌\$1,319,000,000或35%至\$2,403,000,000(2018/19：\$3,723,000,000)，與手機及配件銷售額的跌幅大致一致。

員工成本輕微上升\$8,000,000或1%至\$756,000,000(2018/19：\$748,000,000)。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租賃資產可使用之日起，即時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租賃負債(以支付租金)。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折舊法根據資產的使用壽命或租賃期限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服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下跌\$704,000,000或34%至\$1,398,000,000(2018/19：\$2,102,000,000)，是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租賃支出現已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和融資成本中確認。

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提供服務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28,000,000或1%。提供服務成本上升以對應企業方案收入的增長，其他經營開支亦上升是由於年度內準備及推出5G服務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折舊及出售虧損上升\$795,000,000或117%至\$1,473,000,000(2018/19：\$678,000,000)，主要因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折舊和出售虧損上升\$14,000,000或2%，主要是由於去年的新增資本支出開始折舊所致。

客戶上客成本的攤銷上升\$8,000,000至\$63,000,000(2018/19：\$55,000,000)，主要是由於為上新客戶而推出的額外短期獎勵計劃所致。

頻譜使用費攤銷上升\$2,000,000至\$288,0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進行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引致澳門地區錄得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融資收入下跌\$16,000,000或18%至\$70,000,000(2018/19：\$85,000,000)，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上升\$8,000,000或7%至\$116,000,000(2018/19：\$108,000,000)，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之遞增開支所致。

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融資成本下跌\$25,000,000或23%，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之匯兌收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減少及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達\$134,000,000(2018/19：\$182,000,000)，反映實際稅率為28.3%(2018/19：22.7%)。實際稅率增加是由於澳門地區相關減值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鑑於頻譜使用費之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某些款項被視為不可扣減，導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高於16.5%。本集團將不斷極力捍衛其立場並向稅務局尋求就頻譜使用費作出稅務扣減。

本集團之EBITDA增加\$587,000,000或32%至\$2,429,000,000(2018/19：\$1,842,000,000)。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520,000,000，較去年下跌37%。股東應佔集團溢利下跌\$253,000,000或40%至\$379,000,000(2018/19：\$632,000,000)。

剔除2018/19下半年的一次性成本調整及年度內澳門的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非現金減值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下跌\$141,000,000或24%至\$440,000,000(2018/19：\$581,000,00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股本\$112,000,000、總權益\$5,013,000,000及總借貸\$1,802,000,000。

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現金資源，於2020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251,000,000(2019年6月30日：\$2,129,000,000)。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802,000,000(2019年6月30日：\$2,303,000,000)，其中91%以美元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現金淨額(包括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為\$604,000,000(2019年6月30日：\$310,00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2,017,000,000及\$85,000,000。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支付租賃、購買固定資產、支付股息、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及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備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存。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73,000,000(2019年6月30日：\$75,000,0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將影響其港元銀行貸款。於2020年6月30日，港元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總額9%，餘下之91%為固定利率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任何潛在利率上升之影響，僅屬輕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付營業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提供履約及財務擔保總額為\$3,121,000,000(2019年6月30日：\$2,824,000,00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898名全職僱員(2019年6月30日：1,893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756,000,000(2018/19：\$748,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表彰若干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人員之激勵性安排。回顧年度內，已授出1,553,110股股份，1,550,550股股份已歸屬及123,620股股份已失效。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歸屬之股份共3,424,340股(2019年6月30日：3,545,400股)。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年度內，沒有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沒有購股權被註銷或已失效。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3,000,000份(2019年6月30日：3,000,000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炳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福健先生及林國灃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當時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73%)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本公司當時之非執行董事馮玉麟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次會議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角色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指導並監督公司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監察下，履行日常營運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之十一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給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個合理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具備多樣性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有效地就制定策略及政策方面向管理層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以嚴格準則制定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以及維持合適的制衡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於本年報第41至47頁之董事個人簡歷中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沒有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該保險總額乃按年檢討。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三分之一的董事(在任最長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概無任何董事的委任任期超過三年。為進一步提高問責性，倘擬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審議通過。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主席及總裁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及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主席與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郭炳聯先生。於回顧年度及直至2020年8月16日止，本公司總裁為葉安娜女士。彼等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載列。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總裁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倡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常規會議四次。董事們皆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本公司於每曆年開始前確定董事會常規會議之初擬時間表，以助更多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皆有機會提出擬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最終的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中，董事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所有董事亦會適時獲知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如需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紀錄，包括所有董事會決議及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紀錄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於任期內 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葉安娜女士(總裁)	4/4	1/1
陳啟龍先生	4/4	1/1
鄒金根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主席)	4/4	0/1
張永銳先生(副主席)	4/4	1/1
馮玉麟先生(副主席)	4/4	1/1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4/4	1/1
蕭漢華先生	4/4	1/1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	4/4	1/1
吳亮星先生	4/4	1/1
顏福健先生	3/4	0/1
葉楊詩明女士	4/4	1/1
林國灃先生	4/4	0/1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集體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以本集團將提供簡介資料予新委任董事，以確保他們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的角色及其在法律及其他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公司秘書將持續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載有其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所參與培訓活動之紀錄，該等培訓活動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於該等研討會上致辭及／或閱讀相關的資料。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參與了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葉安娜女士(總裁)	A, C
陳啟龍先生	C
鄒金根先生	A, C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主席)	A, B, C
張永銳先生(副主席)	A, B, C
馮玉麟先生(副主席)	A, C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A, C
蕭漢華先生	A, C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	A, C
吳亮星先生	C
顏福健先生	C
葉楊詩明女士	C
林國灃先生	C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致辭
 C: 閱讀報章、期刊及／或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並具備既定的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適用)寬鬆。

董事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

董事會將監察管理層表現、監控業務計劃及倡議的執行、及確保遵照企業目標的責任賦予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總裁、執行董事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歡迎非執行董事自行決定參與。

監督委員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及監控整體策略的執行，及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將該些營運情況及表現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於每曆年開始前確定監督委員會常規會議之初擬時間表，以助更多董事及成員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馮玉麟先生(馮先生自2020年8月17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皆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制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公司之股份報酬計劃、分紅機制及其他與薪酬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委員會將就其提案及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通過了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旨在讓公司可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與其工作表現(以是否符合公司目標作為衡量標準)掛鉤，有助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組成主要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股份報酬。於釐定各酬金項目指引時，公司會參考市場對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所作的酬金調查結果。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考市場標準進行年度評估。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得償付。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福健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毅仕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皆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監察公司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就董事之提名與委任及董事會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之特定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通過了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並建議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並推薦重選於即將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現行的慣常做法正式確立為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公司董事的甄選、委任和重選的標準和程序，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和多樣性，以實現集團的企業目標和戰略部署。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潛在候選人時，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專業知識，及在行業和業務方面的經驗。

委員會還應考慮：(i)潛在候選人對投入足夠的時間和關注予本集團事務的承諾；(ii)其對董事會多元化的潛在貢獻；(iii)與集團的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及(iv)如潛在候選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參照上市規則獨立性指引規定下的獨立性。

就重選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退任的現任董事而言，委員會將審視有關的董事輪值及退任情況，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制訂了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會從多個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董事會將以客觀條件考慮委任人選，並充分顧及其委任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目前包含男性及女性董事，彼等屬於不同的年齡組別，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各有長短，並具有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一組成」部分及本年報第41至47頁之董事個人簡歷）。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和架構份屬恰當。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適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其符合財務匯報的責任及企業管治的規定，並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

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其擁有專業會計知識），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福健先生。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公司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主要之職權範圍包括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展示本集團經真確及平衡評估後的財政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建議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薪酬。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於其特定權責範圍內說明，該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按照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一起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委員會之檢討範圍包括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則的遵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提交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 次數／於任期內 舉行會議次數
李家祥博士(主席)	2/2
吳亮星先生	2/2
顏福健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亦於2020年8月25日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和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認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就非審計服務及審計服務的性質及其所收取的年費比率，須受審核委員會審察。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必須事前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以確保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支付或將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詳情披露如下：

	港元
審計服務	2,646,000
非審計服務	
稅務	352,000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347,000
其他 ¹	825,000
	1,524,000
總費用	4,170,000

附註：

1. 「非審計服務－其他」主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及與監管機構、業主和業務伙伴相關的認證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進行審核前，委員會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書面確認，對本公司而言，該所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操守指引第290分部所述要求之獨立會計師。

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之檢討結果表示滿意，並已建議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及核數師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本年報第53至5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列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全面之組織架構及授權制度，當中已清晰界定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責任，權力之分配則根據有關人士之經驗及業務需要而進行。

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確保保存妥善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業務或公佈之用；以及合理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損失或欺詐。

本集團已成立管理層級別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職能，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就所有可影響主要業務運作之風險，提供一致之風險管理程序(即風險識別、評估、處理及呈報)。

本集團設有一支由六名合資格專業人士組成的獨立內部審核小組，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總裁匯報。內部審核小組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恰當性及成效向董事會持續提供獨立認證。內部審核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突擊性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及效益檢討等。內部審核小組運用風險評估方法並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制定其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以確保計劃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且計劃目標足以涵蓋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此外，內部審核小組亦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並斷定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均維持恰當並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檢討已考慮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該檢討覆蓋所有重大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對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序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監控環境、風險管理、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程序方面作出評估。該檢討亦考慮(a)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b)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c)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d)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e)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之員工操守守則已訂明禁止未經授權而挪用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凡與聞或可存取內幕消息之僱員，均已得悉其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限制。

遵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皆有全面遵行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當中並無不遵守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董事於接獲本公司股東之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其賦有於遞交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則董事須處理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經由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倘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r@smartone.com。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在(i)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本公司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將會(而有關費用將由遞交要求人士承擔)：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有關之要求須由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與股東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定期會見新聞界及財經分析員，並經常參與多種討論會及發佈會，以保持與投資界的關係。公司亦透過其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公佈及報告均可從公司網站下載。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適合之管理層成員均會就股東及投資界之問題作出迅速回應。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集團的盈利表現、財務狀況、投資和融資需求以及未來前景。目標派息比率一般為集團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的75%。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及派息比率。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於年內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年報第8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0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供對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未來潛在發展的揭示。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對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載列如下：

(i)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誠如載於第21至22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就所有對集團營運及業務至關重要之風險，提供一致之風險管理程序(即風險識別、評估、處理及呈報)。

本集團面對可能影響其營運及業務的各種風險，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

競爭—本集團身處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定價受壓及市場推廣支出增加。

資訊科技—本集團需要可靠而有效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應付日常營運中的主要業務程序。任何對系統的有效網絡攻擊，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並影響對客戶的服務。

合規—本集團於受高度規管的流動通訊行業中營運。本集團必須確保其營運完全符合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違反法律及法規將導致法律處分、業務中斷及／或品牌形象受損。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ii)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環境保護，有效運用資源，於集團內推廣環保意識，落實生態友好的管理措施，並支持社區活動，以打造綠色的生活環境。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iii)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因違反有關規定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頒佈／經修訂之法律及法規，並提供相關之培訓及指引予員工。據董事所知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iv)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著重與員工的溝通，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的機會，並表揚出色的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各種活動供員工參與，讓他們可以在工作和生活中取得平衡。

本集團於多年來已與員工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v)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帶來超卓的體驗及有意義的價值。為確保服務質素能持續提升，本集團積極主動地通過不同渠道，如重點小組討論、市場調查、服務熱線、社交媒體、網上即時對話等，以收集客戶的意見。

本集團於過去多年獲多個知名機構頒發服務獎項，足以證明集團的優質服務得到了廣泛認同。

(vi)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制定了嚴謹的反貪政策，並要求集團員工於與供應商往來時必須嚴格遵守。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詳載於第59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5(2018/19：每股\$0.21)。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145(2018/19：每股\$0.18)，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0.295(2018/19：每股\$0.39)。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52頁。

可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而計算，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可分派儲備為\$1,829,358,000(2019年6月30日：\$2,238,395,000)。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未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2018/19：\$15,000)。

於年內發行的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所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止，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 | | |
|------------------------------|---------------|
| * 郭炳聯先生
主席 | **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
| * 張永銳先生
副主席 | **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
| 馮玉麟先生 ¹
副主席 | ** 顏福健先生 |
| 鄧金根先生 | ** 葉楊詩明女士 |
| | ** 林國豐先生 |
| *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 |
| * 蕭漢華先生 | |
| *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 |
| 葉安娜女士 ² | |
| 陳啟龍先生 ³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附註：

1. 馮玉麟先生自2020年8月17日起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 葉安娜女士自2020年8月17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
3. 陳啟龍先生自2020年8月29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4條規定，馮玉麟先生、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吳亮星先生及林國灃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限期乃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4條的規定。

該等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若在一年內終止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水平逐年檢討。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薪酬(如有)乃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條款而釐定。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及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書所詳述的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進行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或簽訂相關合約，而本公司董事及其相關人士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個人簡歷

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第41至47頁。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5,162,337 ¹	5,162,337	-	5,162,337	0.46
馮玉麟	437,359	-	437,359	-	437,359	0.04
葉安娜	101,400 ²	-	101,400	3,000,000 ³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3,229,000	0.29
				127,600 ⁴ (股份獎勵計劃下 未歸屬獎勵 股份的個人權益)		
陳啟龍	65,700 ²	-	65,700	80,300 ⁴ (股份獎勵計劃下 未歸屬獎勵 股份的個人權益)	146,000	0.01
鄧金根	65,700 ²	11,000 ⁵	76,700	80,300 ⁴ (股份獎勵計劃下 未歸屬獎勵 股份的個人權益)	157,000	0.01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且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該計劃之詳細資料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
3.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4.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且並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該計劃之詳細資料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
5.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鄧金根先生之配偶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188,743	526,796,686 ¹ 70,000 ²	527,055,429	-	527,055,429	18.19
鄧金根	1,000	-	1,000	-	1,000	0.00
潘毅仕	2,000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7,000 ³	7,000	-	7,000	0.00
李家祥	-	4,028 ⁴	4,028	-	4,028	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2.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郭炳聯先生之配偶持有。
3.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李家祥博士之配偶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b)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	-	-	8,000,000 ²	8,000,000	0.34
鄒金根	50,000	-	50,000	-	50,000	0.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新意網股份之權益。
- 該等新意網相關股份為新意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馮玉麟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4,000,000
	2019年5月22日	6.69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4,000,000	-	-	4,000,000

-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意網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股份	實際權益佔 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¹	2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¹	2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¹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¹	8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1,204,421,125 ²	25.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酌情信託(「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於2020年4月29日，由該酌情信託間接持有的Somers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Somerspath」)與多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878,896,961.22另加償付相關融資成本，出售Vivid Synergy Limited的5%權益(「交易」)。上述協議是一項有條件協議，隨後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於2020年7月21日完成。

於2020年6月3日，Vivid Synergy Limited的所有成員(包括Somerspath)持有的股份在Vivid Synergy Limited資本化發行後按比例增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Vivid Synergy Limited的1,204,421,125股股份之權益。

於2020年7月21日，交易完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963,536,900股股份(佔Vivid Synergy Limited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2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2011年11月2日採納並於2011年12月8日正式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可授予參與者(包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1.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者，並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或挽留該等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建樹，或預期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b) 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憑藉彼等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表現、業務聯繫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可對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者，將有資格在董事邀請下參與購股權計劃。

(c)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額

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隨時更新此限額，惟在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包括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於2020年9月2日，據此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2,761,1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16%。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d)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之上限

任何參與者的配額，最多為因行使於直至最近一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逾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

(e)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限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下最短持有期限。

(f)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項

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接納書，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的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必須於公司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送抵公司秘書。

(g)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繳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至少為(i)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ii)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h) 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11月2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2. 購股權變動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葉安娜	2016年7月25日	14.28	2017年7月25日至 2021年7月24日	3,000,000	-	-	-	3,000,000

附註：

1. 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於2020年9月2日，可認購共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予以行使，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7%。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6月29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表彰若干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之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人員之激勵性安排。根據該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受託人將購入本公司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僱員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

1.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特定目標在於(i)表彰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

(b)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c)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並有效。

(d) 最高上限

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致使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124,269,277股股份)之10%。

(e)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計劃規則中定義的除外僱員)以選定僱員身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就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釐定參考獎勵金額。

董事會將促使向一名受託人支付相當於參考獎勵金額及有關購買開支總和之款額。受託人將按照董事會不時發出之書面指示自市場上購買相關數量之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當選定僱員符合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所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因而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之股份時，受託人須將有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僱員。

(f) 歸屬及失效

在符合計畫規則的任何適用條文的規限下，獎勵股份須按照計劃規則所載之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之30%須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而結餘須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需選定僱員在每個有關歸屬日期之前及當日仍為本集團僱員。

倘獎勵股份未按照計劃規則歸屬，則受託人可在考慮董事會意見後，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一名或多名僱員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g)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h)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之第十個週年當日或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僱員之任何存續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2. 獎勵股份變動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歸屬
			於2019年 7月1日 尚未歸屬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i>董事</i>							
葉安娜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9日	109,000	-	(65,400)	-	43,600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至 2022年1月31日	120,000	-	(36,000)	-	84,000
陳啟龍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9日	73,000	-	(43,800)	-	29,200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至 2022年1月31日	73,000	-	(21,900)	-	51,100
鄧金根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9日	73,000	-	(43,800)	-	29,200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至 2022年1月31日	73,000	-	(21,900)	-	51,100
<i>僱員</i>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9日	1,486,300	-	(868,770)	(53,690)	563,840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至 2022年1月31日	1,538,100	-	(448,980)	(65,230)	1,023,890
	2020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8日至 2023年2月28日	-	1,553,110	-	(4,700)	1,548,410

附註：

1. 獎勵股份之30%須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而結餘須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的 具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¹	798,054,590	71.11%
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CI」) ²	807,292,867	71.93%

附註：

1. 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及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為TFS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42,741,737股及755,312,853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FS被視為擁有該等由Cellular 8所持有之755,312,85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TF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798,054,59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再者，TFS乃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Foursea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urseas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及Fourseas亦被視為擁有上述798,054,59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將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本公司798,054,59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獲取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段所披露外，於年內，(i)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中擁有權益，或已被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予以披露；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的業務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法律所允許之範疇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因履行職務或執行與其職位相關的任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將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若干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公司確認其股份於本報告之日期在市場上已經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3,141,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於2020年6月30日前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價格 \$
		最高 \$	最低 \$	
2019年7月	240,000	7.25	7.24	1,740,000
2019年8月	507,000	7.25	7.08	3,643,000
2019年9月	2,394,000	6.95	6.69	16,139,000
	3,141,000			21,522,000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可增加本公司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者，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2,220,000在香港聯交所購入合共45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均不曾訂立或存有會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已簽訂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集團總購貨額及總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百分比	36%
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百分比	51%
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百分比	18%
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百分比	25%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以上所述的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 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也構成關連交易。下列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立及/或持續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需要時)予以公佈。
 - 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133,444,000。
 -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合共為\$3,947,000。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 (c) 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或管理之物業提供技術服務，以加強該等物業內之流動通訊覆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收入合共為\$13,551,000。
- (d)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資訊通信技術應用方案，包括(其中包括)業務數碼化、無線連接及行業特定應用方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收入合共為\$45,980,0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章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函件。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交香港聯交所。

- 2.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上述關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0年9月2日

董事簡介

董事

郭炳聯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67歲)自1992年4月起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及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Cellular 8及TF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永銳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70歲)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公開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成員及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榮譽理事。彼曾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董事簡介

馮玉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玉麟先生(52歲)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20年8月17日起生效。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馮先生於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工作。彼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與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曾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馮先生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

馮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2020年8月17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鄒金根 執行董事

鄒金根先生(59歲)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為營運主管，並自1999年擔任科技總裁。鄒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資訊及通信科技的相關策略、藍圖並予以執行，並帶領本公司進行連串之商業計劃。

鄒先生引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及運用，影響及至營運各個層面，並為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持續優勢。鄒先生管理的優質網絡，憑超卓的話音及數據體驗，令本公司獲得廣泛認同。彼更建立本公司的先進服務平台，為市場帶來多項與眾不同及給予客戶真正價值的獨家服務功能。鄒先生同時也負責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客戶管理及支援系統的發展，使前線同事能為客戶提供屢獲殊榮的客戶服務。

鄒先生曾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現時是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也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

董事簡介

鄒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ASTRI)董事及其科技評審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鄒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鄒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 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69歲)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潘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彼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出任顧問一職(兩者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潘先生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蕭漢華 非執行董事

蕭漢華先生(67歲)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蕭先生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現為威信集團的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董事簡介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 非執行董事

苗學禮先生(70歲)，SBS，OBE，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苗先生現為快易通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0%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先生曾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

苗先生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署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李家祥，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67歲)，GBS，OBE，JP，LLD，DSocSc.，HonDSocSc (EdUHK)，B.A.，FCPA (Practising)，FCA，FCPA (Aust.)，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曾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李湯陳」)高級合夥人，緊隨李湯陳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合併後，李博士自2020年1月1日起出任信永中和(香港)名譽主席。

李博士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曾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其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

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簡介

吳亮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71歲)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現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彼亦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起)、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起)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1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

吳先生曾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直至2018年4月)、集友銀行副董事長(直至2017年3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5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及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1990年至1998年)。彼亦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於1999年至2011年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及於2009年至2015年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顏福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57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日本第四家流動通訊營辦商eAccess Ltd.(EMOBILE品牌)的創辦人及總裁。eAccess於2013年成為SoftBank 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顏先生現為SoftBank Corp.的執行副總裁。

在成立eAccess前，顏先生於高盛(日本)擔任電訊業分析員及董事總經理，曾參與多項於日本及亞洲的電訊融資交易，包括數碼通及NTT DoCoMo(全球其中一宗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的上市工作、NTT的股本證券及其他多項與電訊業有關的上市及諮詢項目。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顏先生自1990年起於日本生活。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葉楊詩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楊詩明女士(56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葉女士於2011年加入大華銀行集團，出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大中華業務策略。葉女士於2012年獲委任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並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大中華區行政總裁。

葉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個人銀行及企業銀行經驗，對中國銀行業的情況十分瞭解。在加入大華銀行之前，葉女士曾於澳新銀行、渣打銀行和滙豐銀行的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等地區擔任過一系列高級管理層職位，並在產品開發、銷售管理、客戶管理和風險管理等領域都有所建樹。

由於業績卓著，葉女士於2008年榮獲亞洲零售商會議頒發的「全球零售銀行家領袖獎」。

葉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女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同部門委任為下列委員會成員：

-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自2016年10月起)
-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自2017年10月起)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投資委員會(自2018年10月起)
-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自2020年1月起)

林國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豐先生(46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林先生現為Two Sigma Asia Pacific,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Two Sigma的亞太區負責人。林先生亦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林先生曾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執行總裁，直至2019年3月。在加入諾亞前，林先生是麥肯錫公司全球合伙人，派駐香港，並為該公司亞洲金融機構業務的聯席領袖，及其亞洲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在加入麥肯錫之前，林先生曾在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紐約和香港辦公室任職。

林先生為加拿大政府亞太基金會(Asia Pacific Foundation)轄下亞洲商業領袖委員會(Asia Business Leaders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亦為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亞洲董事會(Executive Board for Asia)之成員。

林先生擁有牛津大學法律學院的榮譽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並曾獲得約瑟夫沃頓獎學金和本杰明富蘭克林獎學金。

董事簡介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董事(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董事(鄧金根先生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鄧金根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的科技總裁。作為科技總裁，鄧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鄧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鄧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鄧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6月30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有)，詳列於本年報第28至31頁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項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共同成長

SmarTone深明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致力與員工保持緊密溝通，提供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並表揚傑出員工。我們同時為員工舉辦各類活動，積極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

1. 培育人才

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機會**，包括前線員工跨部門交流、技能培訓及午餐學習。



關愛員工

2. 關顧員工

提倡 **工作與生活平衡**，打造輕鬆工作間，舉辦節日慶祝分享及 Happy Family Friday。



成就未來

SmarTone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主動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回饋社會。我們成立SmarTone義工隊，鼓勵員工服務社群。

1. 回饋社會

「*Be a SmarTizen*」是 SmarTone 全新推出的全民數碼智能計劃。透過計劃，我們期望每個人都成為精明的網絡公民。

Be a SmarTizen
#digitalintelligence



將**關懷**帶到社區，尤其是於 COVID-19 疫情期間，使我們的業務更具意義。



關愛社群

2. 推動慈善

結合我們寶貴的資產—員工及超強勢網絡，全力支持本港各項**慈善活動**。



集團財務概要

(除每股之金額外以百萬港元列值)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綜合損益表					
收入	6,986	8,415	9,988	8,715	18,3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79	632	615	672	797
每股基本盈利(\$)	0.34	0.56	0.55	0.62	0.75
股息					
股息總額	331	438	458	659	644
年內每股總額(\$)	0.295	0.39	0.41	0.60	0.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10,432	9,883	10,018	9,776	10,403
流動負債	(2,874)	(2,673)	(2,497)	(2,185)	(2,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58	7,210	7,521	7,591	7,540
非流動負債	(2,545)	(2,133)	(2,689)	(2,956)	(3,176)
非控制權益	20	(20)	(33)	(41)	(47)
資產淨值	5,033	5,057	4,799	4,594	4,317
股本	112	112	112	111	108
儲備	4,921	4,945	4,687	4,483	4,20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033	5,057	4,799	4,594	4,3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9至1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資產資本化和可使用年期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附註2(z)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3(a)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關注此領域，是因為綜合財務報表列報收入金額之準確性為電訊行業的固有風險。因此，收入確認被定性為重大審計風險。由於大量交易、系統的複雜性，各種收費結構的頻繁變動以及不同類型的多元素合約，因此，在對確認的收入進行審計時需涉及大量審計工作。

管理層須要作出重要判斷，以識別多元素合約中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以及將收入分配至多元素合約中的各項履約責任。管理層使用內部研發的應用程式從現有的系統中獲取相關的數據以新收入準則將收入分配及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確認收入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對計費和其他相關支撐系統的資訊科技控制環境，其中包括因支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而對業務流程作出的變更進行測試；
- 根據合約協議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履約責任所作評估是否適當；
- 參考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就釐定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以及分配收益至多元素安排中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 對收入確認及計量相關的關鍵控制進行測試及以抽樣方式將收費系統與證明文件(例如相關發票、合同協議及現金收據證明)進行詳細核對，藉此追查交易以測試收益交易；以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總交易價的計算並將之分配至多元素安排中各項履約責任及相關分錄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資產資本化和可使用年期

請參閱附註2(h)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3(b)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關注此領域，是因為管理層的判斷在諸多範疇中均對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及其相應的減值情況產生影響。

這些包括：

- 對成本進行資本化或費用化的決定；
- 將資產由建造過程中進行轉移的及時性；以及
- 管理層對資產年期進行的年度檢討，以評估資產預計經濟可使用年期的適當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與固定資產資本化相關關鍵控制的設計進行了評估，並對相關關鍵控制進行測試。我們對在建網絡、網絡及測試設備成本的性質進行了抽樣測試，並與相關發票進行了核對，同時評估了該等支出是否滿足資本化條件。

我們亦對本年度的在建網絡、網絡及測試設備的轉移時間進行了抽樣測試，並與工程狀態報告和相關文件記錄進行核對。

我們對資產年期的年度檢討的關鍵控制進行了測試。我們透過自身的業務知識和電訊行業的市場習慣及技術發展的了解對資產年期進行了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請參閱附註2(i)及附註2(b)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管理層於2019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選擇修訂追溯法應用新準則。此修訂追溯法要求貴集團釐定於2019年7月1日已存在的所有租賃的賬面值，猶如該等租賃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

我們關注此領域，是因為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涉及大量審計工作，原因是租賃數量極大，以及釐定適當貼現率及租約年期時需作出重要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了解及評估內部控制(包括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程序及控制)。
- 我們以抽樣方式，對這些關鍵控制進行核對。
- 我們根據合約協議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管理層就識別租賃所作的評估是否適當。
- 我們從管理層獲得租賃摘要，並以抽樣方式，測試每個租賃的關鍵條款(包括租約年期及租賃付款)並追溯到相關租賃合約。
- 我們根據合約條款、資產的性質及情況，以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有重續權的租約年期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 我們評估就釐定貼現率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根據租賃付款、貼現率及預期租約年期計算的租賃負債。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謝明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服務收入及其他相關服務		4,579,953	4,633,700
手機及配件銷售		2,406,498	3,781,337
收入	5	6,986,451	8,415,037
銷售存貨成本		(2,403,331)	(3,722,748)
提供服務成本		(379,252)	(376,809)
員工成本	6	(756,006)	(748,259)
其他經營開支	9	(1,018,635)	(1,725,432)
折舊、攤銷、減值及出售虧損	9	(1,909,401)	(1,018,586)
經營溢利		519,826	823,203
融資收入	7	69,672	85,190
融資成本	8	(115,700)	(107,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473,798	800,660
所得稅開支	10	(134,181)	(181,864)
除所得稅後溢利		339,617	618,796
歸於			
本公司股東		378,985	632,247
非控制權益		(39,368)	(13,451)
		339,617	618,796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14		
基本		33.8	56.3
攤薄		33.8	56.3

以上之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020 \$000	2019 \$000
年內溢利	339,617	618,79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2,086)	(5,365)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09)	(2,0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295)	(7,4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7,322	611,345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376,690	624,796
非控制權益	(39,368)	(13,451)
	337,322	611,345

以上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0,038
固定資產	16	2,704,484	2,839,714
客戶上客成本	17	77,706	60,288
合約資產	18	139,859	103,196
使用權資產	19	945,204	–
聯營公司權益	21	3	3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	4,351	4,56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3	–	156,423
無形資產	24	2,872,560	2,764,9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123,932	121,5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4,141	4,789
總非流動資產		6,872,240	6,065,537
流動資產			
存貨	27	59,645	79,47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3	155,560	326,912
合約資產	18	185,974	294,867
應收營業賬款	25	360,682	442,3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247,602	167,287
其他應收款項	25	47,588	124,995
儲稅券		252,362	252,362
短期銀行存款	28	123,316	173,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127,409	1,955,987
總流動資產		3,560,138	3,817,521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29	451,790	448,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768,923	812,171
合約負債	30	280,899	267,970
租賃負債	31	631,00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6,185	508,199
銀行貸款	32	130,885	430,393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58,445	146,17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33	85,924	60,041
總流動負債		2,874,055	2,673,4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8,952	22,650
資產報廢責任	34	49,938	41,911
租賃負債	31	331,54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1,671,419	1,872,516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33	369,769	83,3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13,580	112,608
總非流動負債		2,545,198	2,132,994
資產淨值		5,013,125	5,076,6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12,227	112,453
儲備		4,920,780	4,944,710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033,007	5,057,163
非控制權益		(19,882)	19,486
總權益		5,013,125	5,076,649

董事會於2020年9月2日核准載於第59至140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郭炳聯
董事

鄒金根
董事

以上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3,798	800,6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之折舊	16	679,276	654,57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	785,787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643
無形資產之攤銷	24	287,704	285,470
客戶上客成本之攤銷	17	63,014	54,77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	8,375	23,122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75,057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10,188	–
融資收入	7	(69,672)	(85,190)
融資成本	8	115,700	107,733
股份報酬	6	12,166	12,468
		2,441,393	1,854,25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減少		19,827	81,993
合約資產、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16,741	(75,593)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合約負債及 遞延收入之減少		(97,902)	(108,149)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		(101,425)	(153,660)
客戶上客成本資本化		(79,813)	(61,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8,821	1,537,675
已付利息		(107,552)	(78,700)
已付所得稅		(174,573)	(155,39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16,696	1,303,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540,089)	(519,44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68	8,074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19,220	78,40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支付之款項		(96,019)	(62,350)
短期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49,988	(77,501)
已收利息		85,423	69,5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1,209)	(503,2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支付之款項		(21,522)	(53,717)
購回股份預付之款項		–	(4,018)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2,227)	(8,98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0,000	66,000
償還銀行貸款		(553,530)	(194,426)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758,474)	–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389,263)	(373,9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65,016)	(569,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70,471	231,243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5,987	1,731,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1	(7,20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127,409	1,955,987

以上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歸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000	股份溢價 \$000	重估儲備 \$000	資本 贖回儲備 \$000	繳入盈餘 \$000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000	外匯儲備 \$000	保留溢利 \$000	總額 \$000	非控制權益 \$000	總額 \$000
於2018年6月30日(原列)	112,426	1,547,727	4,748	14,548	348	6,595	3,378	3,109,311	4,799,081	32,643	4,831,724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	61,504	61,504	294	61,798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之總權益)	112,426	1,547,727	4,748	14,548	348	6,595	3,378	3,170,815	4,860,585	32,937	4,893,52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632,247	632,247	(13,451)	618,796
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2,086)	-	-	-	-	-	(2,086)	-	(2,086)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5,365)	-	(5,365)	-	(5,36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2,086)	-	-	-	(5,365)	632,247	624,796	(13,451)	611,3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附註6)	-	-	-	-	-	12,468	-	-	12,468	-	12,468
失效之獎勵股份	-	-	-	-	343	(343)	-	-	-	-	-
贖回股份(附註35(d))	(901)	-	-	901	-	-	-	(53,717)	(53,717)	-	(53,717)
贖回股份預付之款項	-	-	-	-	-	-	-	(4,018)	(4,018)	-	(4,018)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	-	(8,987)	-	-	-	(8,987)	-	(8,987)
支付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35(b))	73	7,447	-	-	-	-	-	(257,714)	(250,194)	-	(250,194)
支付2019年中期股息(附註15)	855	77,197	-	-	-	-	-	(201,822)	(123,770)	-	(123,77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7	84,644	-	901	(8,644)	12,125	-	(517,271)	(428,218)	-	(428,218)
於2019年6月30日	112,453	1,632,371	2,662	15,449	(8,296)	18,720	(1,987)	3,285,791	5,057,163	19,486	5,076,6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歸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000	股份溢價 \$000	重估儲備 \$000	資本 贖回儲備 \$000	撥入盈餘 \$000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000	外匯儲備 \$000	保留溢利 \$000	總額 \$000	非控制權益 \$000	總額 \$000
於2019年6月30日	112,453	1,632,371	2,662	15,449	(8,296)	18,720	(1,987)	3,285,791	5,057,163	19,486	5,076,64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378,985	378,985	(39,368)	339,617
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209)	-	-	-	-	-	(209)	-	(209)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2,086)	-	(2,086)	-	(2,08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209)	-	-	-	(2,086)	378,985	376,690	(39,368)	337,3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附註6)	-	-	-	-	-	12,166	-	-	12,166	-	12,166
失效之獎勵股份	-	-	-	-	461	(461)	-	-	-	-	-
歸屬之獎勵股份	-	-	-	-	11,059	(12,085)	-	1,026	-	-	-
購回股份(附註35(c))	(369)	-	-	369	-	-	-	(21,522)	(21,522)	-	(21,522)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	-	(2,227)	-	-	-	(2,227)	-	(2,227)
支付2019年末期股息(附註35(b))	83	5,401	-	-	-	-	-	(235,378)	(229,894)	-	(229,894)
支付2020年中期股息(附註15)	60	3,214	-	-	-	-	-	(162,643)	(159,369)	-	(159,36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6)	8,615	-	369	9,293	(380)	-	(418,517)	(400,846)	-	(400,846)
於2020年6月30日	112,227	1,640,986	2,453	15,818	997	18,340	(4,073)	3,246,259	5,033,007	(19,882)	5,013,125

以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31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9月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一系列獲採納用以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另有說明除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 編製基準

(i)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除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i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已就2019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納以下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年度改進計劃	2015–2017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須改變其會計政策。採用該準則之影響於附註2(b)(ii)中披露。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沒有任何影響，亦不需要追溯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並非必須於2020年6月30日之報告期採納而已經頒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2018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銀行同業拆息改革概念框架及其對財務報告之 影響－第一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¹ 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原定之生效日期2016年1月1日已推遲至另行宣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本集團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2019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此採納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改之追溯法過渡至新的租賃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2019年7月1日)；及(iii)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用時的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按預付或應計租賃費用調整)。

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i)。

在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了下列該準則允許採用之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事後之認識；及
- 與所有類別相關資產之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額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不足十二個月之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不在首次採納日重新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是否包含租賃。對於在過渡日之前簽訂之合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題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各項目確認之調整：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000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000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 之結餘 \$000
服務收入及其他相關服務	4,579,953	(71,272)	4,508,681
手機及配件銷售	2,406,498	–	2,406,498
收入	6,986,451	(71,272)	6,915,179
銷售存貨成本	(2,403,331)	–	(2,403,331)
提供服務成本	(379,252)	–	(379,252)
員工成本	(756,006)	–	(756,006)
其他經營開支	(1,018,635)	(732,191)	(1,750,826)
折舊、攤銷、減值及出售虧損	(1,909,401)	790,640	(1,118,761)
經營溢利	519,826	(12,823)	507,003
融資收入	69,672	–	69,672
融資成本	(115,700)	32,954	(82,7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3,798	20,131	493,929
所得稅開支	(134,181)	(1,783)	(135,964)
除所得稅後溢利	339,617	18,348	357,965
歸於			
本公司股東	378,985	15,738	394,723
非控制權益	(39,368)	2,610	(36,758)
	339,617	18,348	357,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000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000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 之結餘 \$000
年內溢利	339,617	18,348	357,96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2,086)	(2)	(2,088)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209)	-	(2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295)	(2)	(2,2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7,322	18,346	355,668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376,690	15,736	392,426
非控制權益	(39,368)	2,610	(36,758)
	337,322	18,346	355,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6月30日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000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000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 之結餘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9,097	9,097
固定資產	2,704,484	16,719	2,721,203
客戶上客成本	77,706	–	77,706
合約資產	139,859	–	139,859
使用權資產	945,204	(945,204)	–
聯營公司權益	3	–	3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351	–	4,351
無形資產	2,872,560	–	2,872,5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932	10,962	134,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41	–	4,141
總非流動資產	6,872,240	(908,426)	5,963,814
流動資產			
存貨	59,645	–	59,645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55,560	–	155,560
合約資產	185,974	–	185,974
應收營業賬款	360,682	–	360,6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7,602	4,196	251,798
其他應收款項	47,588	–	47,588
儲稅券	252,362	–	252,362
短期銀行存款	123,316	–	123,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409	–	2,127,409
總流動資產	3,560,138	4,196	3,564,334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451,790	–	451,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8,923	38,185	807,108
合約負債	280,899	–	280,899
租賃負債	631,004	(631,00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6,185	1,783	467,968
銀行貸款	130,885	–	130,885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58,445	–	58,445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85,924	–	85,924
總流動負債	2,874,055	(591,036)	2,283,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9年 6月30日 如先前列報 \$000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000	2019年 7月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038	(10,038)	–
固定資產	2,839,714	(10,088)	2,829,626
客戶上客成本	60,288	–	60,288
合約資產	103,196	–	103,196
使用權資產	–	1,027,809	1,027,809
聯營公司權益	3	–	3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560	–	4,56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56,423	–	156,423
無形資產	2,764,958	–	2,764,9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568	(12,428)	109,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89	–	4,789
總非流動資產	6,065,537	995,255	7,060,792
流動資產			
存貨	79,472	–	79,47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26,912	–	326,912
合約資產	294,867	–	294,867
應收營業賬款	442,312	–	442,3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287	(6,677)	160,610
其他應收款項	124,995	–	124,995
儲稅券	252,362	–	252,362
短期銀行存款	173,327	–	173,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5,987	–	1,955,987
總流動資產	3,817,521	(6,677)	3,810,844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448,469	–	448,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12,171	(30,101)	782,070
合約負債	267,970	–	267,970
租賃負債	–	610,852	610,8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8,199	–	508,199
銀行貸款	430,393	–	430,393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146,172	–	146,17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0,041	–	60,041
總流動負債	2,673,415	580,751	3,254,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9年 6月30日 如先前列報 \$000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000	2019年 7月1日 \$000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2,650	–	22,650
資產報廢責任	41,911	–	41,911
租賃負債	–	407,827	407,8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72,516	–	1,872,516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83,309	–	83,3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608	–	112,608
總非流動負債	2,132,994	407,827	2,540,821
資產淨值	5,076,649	–	5,076,6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453	–	112,453
儲備	4,944,710	–	4,944,710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057,163	–	5,057,163
非控制權益	19,486	–	19,486
總權益	5,076,649	–	5,076,64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

於2019年6月30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為19.2億港元，而於2019年7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為10.19億港元，其中6.11億港元為流動租賃負債及4.08億港元為非流動租賃負債。

使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折現之經營租賃承擔，與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兩者之差異包括排除非租賃部分及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以及租賃合約就終止選擇權或處於續租程序採用不同之處理方式。於2019年7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為3.2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賬目之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規管其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權益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主體。通常是集團擁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ii))。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並將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聯營公司之已收或應收股息被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如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對其他實體已產生債務或已代其他實體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採用權益會計法之被投資者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會根據附註2(k)政策所述對賬面值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賬目之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v)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其賬面值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調整金額與任何所支付或收取的代價之差額應確認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獨立儲備內。

當本集團因為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對投資終止合併或權益會計法入賬，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即作為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款項，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如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如適當)。

(d)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

本公司之董事會任命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負責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制定策略決定。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納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是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一般均列入損益中。

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列賬。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淨額基準列賬。

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如歸類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等)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海外業務(全部均無極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結算日，在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估計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中確認。

綜合賬目上，因轉換任何海外實體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之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如果部分出售而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之比例份額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中確認。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期)再減去減值虧損(如附註2(k)所述)後列賬。

(i)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頻譜使用費指在規定期間內於香港使用被既定之頻譜以提供電訊網絡服務所支付的費用。一次性預付款及期間應付固定年費之現值，被列為無形資產與相關責任。攤銷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當日起計之剩餘分配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貼現值與最低年費付款總額之差額為融資實際成本，因此，該差額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前之期間撥充作資本，列為無形資產之一部分，與附註2(u)所載之借貸成本政策相符。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當日後，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浮動年費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於與該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相關成本方能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可視作獨立計算之資產被替代時其賬面值需要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之淨額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樓宇	按租賃年期
網絡及測試設備	10% – 50%
電腦、發單及辦公室電話設備	20% – 33 $\frac{1}{3}$ %
其他固定資產	20% – 33 $\frac{1}{3}$ %

網絡之成本包括數碼流動無線電話網絡資產及設備之購入成本。網絡之折舊從其啟用之日期起開始計算。

在建造網絡之任何部分，包括其中之設備，均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汽車、設備、傢具及裝置。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k))。

出售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自2019年7月1日起，在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應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租賃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亦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若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本集團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本集團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獲得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下本集團所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租賃(續)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提折舊。

(iii)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與所有類別相關資產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不足十二個月的租賃。

應用至2019年6月30日的會計政策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並未轉讓予本集團，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並未獲本集團確認為負債。

(j) 符合可資本化的客戶上客成本

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最低可執行合約期於綜合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方便評估減值，資產在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下，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回。

(l)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和虧損將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這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計入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之資產，若該等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該等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特徵。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值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值。

股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損益並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此類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之收取權確立時，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iv)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就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終身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m)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本集團仍可於某些情況下，對銷不符合抵銷而訂立安排之相關金額(如歸類為破產或中止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配件、購買的零件及材料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數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銷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o) 應收營業款項

應收營業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運作因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款項。應收營業款項一般45天內到期，故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可參照附註2(l)有關本集團之減值政策。

(p)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予客戶，與多元素組合安排有關之合約資產會被予以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有關投資須易於轉換為確定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小)。

(r)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權工具，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後)，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以庫存股利扣除，直至該等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該等普通股於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由權益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而尚未付款的負債。此等款項並無抵押。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均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合約負債

倘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本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u)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內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借貸則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已終止或轉讓予其他人士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支付代價之差額(包括非現金資產轉讓或承擔負債)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或以上，否則借貸應歸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資產完成期間以及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按照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之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進行一項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該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資產只於未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金額扣減暫時差額或虧損方才確認。

倘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將不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該等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確認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制機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會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相關項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僱員離職報酬。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之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管理層估算需於報告期末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之現值衡量。所使用之貼現率以稅前比率計算，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債務之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x) 僱員福利

(i) 僱員之假期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益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就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產假或陪產假及婚假福利於其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i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有關計劃一般由本集團相關公司供款撥付。

向已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包括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所作之供款)，於其應付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已支付固額供款。倘基金並不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於本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亦不會有支付額外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iv) 股份報酬

股份形式之報酬透過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提供給僱員。有關此等計劃載於附註36。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獲取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

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增加其相對之股本。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及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性質之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目標)。總開支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予以滿足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和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之估計股權數目。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已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權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實體財務報表之權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僱員福利(續)

(iv) 股份報酬(續)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之股份為零代價。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股份獎勵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增加其相對之股本。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獎勵股份當天之市場價值釐定。開支總金額於歸屬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達成之期間)確認。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其股份被視為資本投入。授出獎勵股份日期之市場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實體財務報表之權益內。

(y) 或然資產及負債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僅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掌控該等事件。

或然資產不會獲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於實質確定可產生經濟效益時，有關資產方獲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於未來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事件所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獲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z) 收入確認

收入之計量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在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倘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未來或會有經濟收益流入該實體時及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予以確認收入。本集團之估計乃基於過往業績，並考慮到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節。

收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被轉移給客戶時，即於貨品付運至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以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予以確認。

(ii) 提供服務

來自服務之收入乃按本集團之流動通訊網絡及設備之用量計算，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標準服務計劃預先發單之服務收入則予以遞延，並包括在合約負債內。

(iii) 多元素組合安排

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經考慮捆綁合約內提供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的單獨零售價或各自之估計公平值而釐定。

(aa) 利息收入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之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但對其後變為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ab) 股息收入

股息乃於收取權確立後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c)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為：

- 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普通股份(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額外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ad) 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宣布(已獲得適當授權，不再由本集團酌情決定)但未在報告期末分配的任何股息金額會予以撥備。

(ae)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者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工具條文作出付款，補償持有者之損失。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為保險合約，並於每個報告日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財務擔保可導致之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金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假若其負債是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金額時，相差之金額將即時全數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af)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方，或可對某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倘本集團及某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會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他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g)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會按其公平值確認該等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之政府補助會被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以使其與擬補償之成本相匹配。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算，在定義上與實際結果不盡相同。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行使其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實體之財務影響及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

(a) 收入確認

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經考慮捆綁合約內提供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獨立售價或公平值以釐定。本集團在估計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b) 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網絡業務所使用之固定資產雖較為耐用，但卻可能會遇上技術過時之問題。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類固定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之影響而變動。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對有關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是否恰當。有關檢討已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倘情況或事件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逆轉，則本集團會評估是否須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不可預見逆轉之證據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當有任何減值指標時，本集團對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確定。這些計算均需要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2)按適當比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3)是否使用適當比率折算現金流量。管理層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了資產減值評估，確認之固定資產減值為\$75,057,000，而使用權資產減值為\$10,188,000。管理層釐定帶有減值指標的固定資產使用價值而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淨額與固定資產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確定。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所得稅。部份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項最終的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時就釐定若干收入之應課稅性及若干付款之可扣減程度行使關鍵判斷，其須不時檢討。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將頻譜使用費之一次性預付款按年度付款之相同基準視為可扣稅。自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起，鑑於稅務局就頻譜使用費於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該付款被視為不可按現金或攤銷基準扣除，並且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作出即期稅項不足撥備約\$250,000,000及由遞延稅項撥回約\$228,000,000。雖然本集團將極力捍衛其立場並尋求就頻譜使用費之一次性預付款作出稅務扣減，倘稅務局決定將頻譜使用費之一次性預付款視為不可按現金或攤銷基準扣除，且此觀點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其後年度之實際稅率亦可能高於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及此等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即期損益資料已包括在相關內容中以增加連貫性。

風險	風險來源	計量
市場風險－外匯	未來商業交易 並非以港元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量預測 敏感度分析
市場風險－利率	浮動利率之長期貸款	敏感度分析
市場風險－證券價格	證券投資	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營業賬款、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賬齡分析 信貸評級
流動資金風險	貸款及其他負債	預計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董事會不時批准財資管理政策，專為降低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低。

(a) 財務風險因素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及計量該種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相關集團實體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承受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之外匯風險(以港元列值)如下：

	2020 美元 \$000	2019 美元 \$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55,560	483,335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351	4,560
應收營業賬款	47,592	51,258
其他應收款項	2	18,599
短期銀行存款	–	173,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13	1,695,50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46,829)	(1,787,958)
應付營業賬款	(61,435)	(81,4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873)	(46,672)

敏感度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港元匯率之變動。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金融工具。

	稅前溢利影響 2020 \$000	2019 \$000
美元／港元匯率－增加1%*	(15,287)	5,105
美元／港元匯率－減少1%*	15,287	(5,105)

*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持有銀行存款和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部分由所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抵銷。以固定利率發行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對利率變動的風險如下：

	2020 \$000	總貸款之 百分比	2019 \$000	總貸款之 百分比
浮動利率貸款	155,475	9%	514,951	22%
固定利率貸款	1,646,829	91%	1,787,958	78%
	1,802,304	100%	2,302,909	100%

附註4(a)(iii)提供了到期日之分析。總貸款之百分比顯示目前以浮動利率計算的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敏感度

損益容易受到利率的變化而導致銀行存款的較高／較低淨利息收入和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而變動。

	稅前溢利影響	
	2020 \$000	2019 \$000
利率－增加100個基點*	20,874	15,923
利率－減少100個基點*	(20,874)	(15,923)

*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投資，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有關基金經理釐定之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列賬。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價格變化及可能影響該等投資價值之市場條件變動管理風險。

於2020年6月30日，倘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會大約增加或減少\$435,000(2019：\$456,000)。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嚴密監控對手方之信用評級及為對手方設立經批准且定期檢討之信用限額，控制其信貸風險以防止對手方不履行合約。根據財資管理政策，本集團透過在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或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投資之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投資其盈餘資金。

本集團亦面對營運活動帶來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15日至45日。本集團對任何個體債務人並無重大風險。

減值

本集團擁有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 來自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來自提供多元素組合安排之應收賬款；
- 與多元素組合安排有關之合約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已識別之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就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撥備，該方法於所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營業賬款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管理層已考慮合約資產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合約資產於2020年6月30日的全期預期虧損極少，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該等合約資產進行撇銷或作出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公司上市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呆賬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到期日錯配而導致本集團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利用預計現金流量分析，透過預測所需現金及監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從而確保所有到期債務及現有融資要求得以滿足。

本集團將流動資產維持於保守水平，以確保有充裕現金以應付任何非預期及日常業務之重大現金需求。

下表之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按本集團金融負債相關到期情況而分類。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1年或 以下 \$000	1年至 2年 \$000	2年至 5年 \$000	5年 以上 \$000	總合約 現金流 \$000	賬面值 \$000
於2020年6月30日						
應付營業賬款	451,790	-	-	-	451,790	451,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3,207	-	-	-	663,207	663,207
銀行及其他貸款 (包括應付利息)	193,700	226,415	1,510,909	73,491	2,004,515	1,816,332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88,661	65,248	85,018	296,327	535,254	455,693
租賃負債	646,578	248,765	88,199	1,340	984,882	962,544
總計	2,043,936	540,428	1,684,126	371,158	4,639,648	4,349,566
於2019年6月30日						
應付營業賬款	448,469	-	-	-	448,469	448,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71,186	-	-	-	671,186	671,186
銀行及其他貸款 (包括應付利息)	508,876	199,239	1,810,066	78,170	2,596,351	2,317,816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2,350	62,350	38,280	-	162,980	143,350
總計	1,690,881	261,589	1,848,346	78,170	3,878,986	3,580,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

- 保障可持續發展，以為股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
- 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經計及本集團日後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預計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測資本開支，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高資本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情況。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計算。

	2020 \$000	2019 \$000
(現金)／債務淨額	(448,421)	173,595
權益總額	5,013,125	5,076,649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3%

(c)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信程度作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各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為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2)				
於2020年6月30日	-	4,351	-	4,351
於2019年6月30日	-	4,560	-	4,560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1級：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價格列賬。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格為當時買盤價。此等金融工具包括在第1級內。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包括在第2級內。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包括在第3級內。

有關用於估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技巧，請參見附註22(d)。年內估值技巧並無改變。

所有由此產生的公平值估計都包含在第2級內。

5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基於銷售起始所在地而按地區研究本集團表現。CODM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分類呈報(續)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對外收入	6,760,466	225,985	–	6,986,451
分類間收入	139,268	4,872	(144,140)	–
總收入	6,899,734	230,857	(144,140)	6,986,45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404,069	139,997	(137,568)	2,406,498
隨著時間推移	4,495,665	90,860	(6,572)	4,579,953
	6,899,734	230,857	(144,140)	6,986,451
EBITDA	2,438,256	(9,029)	–	2,429,227
折舊、攤銷、減值及出售虧損	(1,780,002)	(129,407)	8	(1,909,401)
經營溢利/(虧損)	658,254	(138,436)	8	519,826
融資收入				69,672
融資成本				(115,7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3,798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636,037	4,715	–	640,752
無形資產添置	395,306	–	–	395,306
固定資產之折舊	645,064	34,219	(7)	679,2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77,849	7,938	–	785,787
無形資產攤銷	287,704	–	–	287,704
客戶上客成本之攤銷	61,697	1,317	–	63,01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688	688	(1)	8,375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7,800	1,031	–	8,831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75,057	–	75,05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188	–	10,188
存貨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437	(965)	–	(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對外收入	7,966,110	448,927	–	8,415,037
分類間收入	331,346	5,804	(337,150)	–
總收入	8,297,456	454,731	(337,150)	8,415,03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765,075	346,037	(329,775)	3,781,337
隨著時間推移	4,532,381	108,694	(7,375)	4,633,700
	8,297,456	454,731	(337,150)	8,415,037
EBITDA	1,849,629	(7,840)	–	1,841,789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980,104)	(38,499)	17	(1,018,586)
經營溢利/(虧損)	869,525	(46,339)	17	823,203
融資收入				85,190
融資成本				(107,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0,660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545,714	9,734	–	555,448
折舊	617,342	37,242	(9)	654,5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43	–	–	643
無形資產攤銷	285,470	–	–	285,470
客戶上客成本之攤銷	53,675	1,101	–	54,77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2,974	156	(8)	23,122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4,043	815	–	4,858
存貨之減值虧損	1,205	104	–	1,309

分類間之銷售，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並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分類呈報(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9,903,860	112,101	416,417	10,432,378
分類負債	(4,719,152)	(120,336)	(579,765)	(5,419,253)
	於2019年6月30日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8,878,622	259,387	745,049	9,883,058
分類負債	(4,059,149)	(126,454)	(620,806)	(4,806,409)

設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788,631,000(2019: \$5,718,899,000)，而設於澳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75,114,000(2019: \$180,863,000)。

未分配資產包括儲稅券、聯營公司權益、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6 員工成本

	2020 \$000	2019 \$000
薪酬及薪金	671,617	653,918
花紅	33,050	41,067
已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9,173	40,806
股份報酬	12,166	12,468
	756,006	748,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7 融資收入

	2020	2019
	\$000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4,728	23,15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2,106	47,358
遞增收入	2,838	2,510
其他	-	12,165
	69,672	85,190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8 融資成本

	附註	2020	2019
		\$000	\$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80,061	84,937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761	1,466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33	13,056	17,668
資產報廢責任	34	1,394	1,661
租賃負債	31	32,954	-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	(12,526)	2,001
		115,700	107,733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資產報廢責任及租賃負債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其他經營開支			
— 網絡成本		574,573	542,705
— 土地及樓宇和收發站之經營租約租金		—	759,214
—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37,616	—
—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25	8,831	4,858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646	2,638
— 非審計服務		1,524	1,244
— 匯兌收益淨額	13	(687)	(4,036)
— 其他		394,132	418,80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8,375	23,122
固定資產之折舊	16	679,276	654,5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		—	6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	785,787	—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之攤銷	24	287,704	285,470
客戶上客成本之攤銷	17	63,014	54,776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75,057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10,188	—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減值虧損	27	(528)	1,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0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之分析以及非應課稅和不可扣減項目對稅務開支之影響。

(a) 所得稅開支

	2020	2019
	\$000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31,359	192,570
海外稅項	1,378	1,176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76)	465
即期所得稅總開支	132,561	194,2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少	648	753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增加/(減少)	972	(13,100)
遞延所得稅總開支/(利益)	1,620	(12,347)
所得稅開支	134,181	181,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額之數值對賬

	2020 \$000	2019 \$00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73,798	800,660
按香港稅率16.5%(2019: 16.5%)	78,177	132,109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應課)金額之稅務影響:		
利息收入	(9,044)	(8,3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48)	354
防疫抗疫基金	(541)	–
其他	5	11
小計	66,549	124,114
海外稅率之差額	6,718	2,034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76)	46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193	9,807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3)	(119)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4,280	45,563
所得稅開支	134,181	181,864

(c) 稅項虧損

	2020 \$000	2019 \$000
未確認遞延稅資產之未使用稅項虧損	302,152	205,532
潛在稅務利益	40,165	28,318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是由於在可預見的未來不預期能產生足夠溢利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就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沒有到期日。就澳門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受自虧損產生年度起三年屆滿期間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3名(2019：3名)為董事，其薪金已於附註41披露。其餘2名(2019：2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0	2019
	\$000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440	7,304
花紅	798	1,1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0	413
股份報酬	729	667
	9,387	9,565

2名(2019：2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分佈範圍如下：

	2020	2019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4,000,001 – \$4,500,000	1	–
\$4,500,001 – \$5,000,000	1	2
	2	2

1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兩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於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公司保管。

本集團及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及指定百分比計算。僱員於可全數獲取僱主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抵銷本集團之應繳供款。於2020年6月30日，所有於職業退休計劃中僱員被沒收之供款，已用以抵銷本集團之應繳供款(2019：相同)。

強積金計劃乃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月薪之5%向計劃供款，計算供款之月薪上限為\$30,000(2019：相同)。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即全屬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匯兌收益淨額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之匯兌差額包括如下：

	2020 \$000	2019 \$000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9)	(687)	(4,036)
融資成本(附註8)	(12,526)	2,001
	(13,213)	(2,035)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為：

- 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普通股份(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36)。

	2020 仙	2019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總額	33.8	56.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額外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 仙	2019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總額	33.8	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4 每股盈利(續)

(c)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對賬

	2020 \$000	2019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78,985	632,247

(d) 作為分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20 數目	2019 數目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扣除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121,551,764	1,122,123,600
就具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所作調整： 股份獎勵之影響	504,027	559,683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及 潛在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22,055,791	1,122,683,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5 股息

	2020 \$000	2019 \$00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14.5仙(2019：18仙)	162,643	201,82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15仙(2019：21仙)	168,341	235,881
	330,984	437,703

於2020年9月2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已繳足股份末期股息15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則將以現金派發。年內根據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之方式而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6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000	樓宇 \$000	網絡及 測試設備 \$000	電腦、發單 及辦公室 電話設備 \$000	其他 固定資產 \$000	在建網絡 \$000	總額 \$000
於2018年7月1日							
成本	260,442	157,035	7,516,246	1,103,797	131,284	275,485	9,444,289
累計折舊	(229,016)	(26,620)	(5,144,543)	(978,359)	(95,071)	–	(6,473,609)
賬面淨值	31,426	130,415	2,371,703	125,438	36,213	275,485	2,970,68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426	130,415	2,371,703	125,438	36,213	275,485	2,970,680
匯兌差額	(209)	(276)	–	(132)	(26)	–	(643)
添置	23,360	–	11,158	94,551	8,712	417,667	555,448
重新分類	–	–	523,829	–	–	(523,829)	–
出售	–	–	(29,270)	(71)	(69)	(1,786)	(31,196)
折舊(附註9)	(15,331)	(4,348)	(558,886)	(69,357)	(6,653)	–	(654,575)
年末賬面淨值	39,246	125,791	2,318,534	150,429	38,177	167,537	2,839,714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279,807	156,597	7,842,340	1,191,218	135,455	167,537	9,772,954
累計折舊	(240,561)	(30,806)	(5,523,806)	(1,040,789)	(97,278)	–	(6,933,240)
賬面淨值	39,246	125,791	2,318,534	150,429	38,177	167,537	2,839,71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246	125,791	2,318,534	150,429	38,177	167,537	2,839,714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b))	(10,088)	–	–	–	–	–	(10,088)
於2019年7月1日之期初							
賬面淨值(經重列)	29,158	125,791	2,318,534	150,429	38,177	167,537	2,829,626
匯兌差額	(102)	(142)	–	(63)	(10)	–	(317)
添置	4,371	–	3,428	105,505	5,152	522,296	640,752
重新分類	–	–	489,095	–	–	(489,095)	–
出售	–	–	(8,869)	(29)	(4)	(2,342)	(11,244)
折舊(附註9)	(12,919)	(4,337)	(572,598)	(82,644)	(6,778)	–	(679,276)
減值(附註9)	(138)	–	(65,666)	(1,456)	(207)	(7,590)	(75,057)
年末賬面淨值	20,370	121,312	2,163,924	171,742	36,330	190,806	2,704,484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264,318	156,357	8,158,013	1,263,397	138,651	198,396	10,179,1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3,948)	(35,045)	(5,994,089)	(1,091,655)	(102,321)	(7,590)	(7,474,648)
賬面淨值	20,370	121,312	2,163,924	171,742	36,330	190,806	2,704,484

於2020年6月30日，賬面值達\$72,744,000(2019：\$75,182,000)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7 客戶上客成本

	\$000
於2018年7月1日	54,511
添置	61,173
攤銷(附註9)	(54,776)
匯兌差額	(620)
年未賬面淨值	60,288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114,882
累計攤銷	(54,594)
賬面淨值	60,28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288
添置	79,812
攤銷(附註9)	(63,014)
匯兌差額	620
年未賬面淨值	77,706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195,496
累計攤銷	(117,790)
賬面淨值	77,706

18 合約資產

	2020			2019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合約資產	185,974	139,859	325,833	294,867	103,196	398,063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多處收發站、辦公室、倉庫、零售店鋪及專線。租賃合同一般為一至十五年之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眾多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加入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會用作借貸擔保。

資產負債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
	\$000	\$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097	10,038
收發站	790,860	755,341
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鋪	129,607	243,597
專線	15,640	18,833
	945,204	1,027,80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及其相應之租賃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增加分別為\$702,688,000及\$11,346,000。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如下：

	2020	2019
	\$000	\$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20	-
收發站	639,330	-
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鋪	143,358	-
專線	2,479	-
	785,787	-

本年度之減值虧損\$10,188,000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折舊、攤銷、減值及出售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0 附屬公司

於2020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佔權益	
				2020	2019
SmarTon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英屬處女群島從事投資控股及集團融資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電話及配件	1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 \$100,000,000	100%	100%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無線固網服務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 \$2	100%	100%
SmarTone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發行擔保票據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在澳門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電話及配件	1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澳門幣100元 澳門幣10,000,000元	72%	72%
廣州數碼通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中國內地提供顧客支援服務及電話直銷服務	註冊資本\$27,400,000	100%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企業。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20	2019
	\$000	\$000
分佔資產淨值	3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權益分佔資產淨值並無變動(2019：相同)。

於2020年6月30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持有權益	
				2020	2019
New Top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英屬處女群島從事投資控股	37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37.5%	37.5%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保留溢利之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故本集團並無披露該等金額。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並沒有或然負債。

22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分類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包括：

-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在此類別中確認為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本集團認為此等屬戰略性投資以此分類更為適合。

(b)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020	2019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證券	4,351	4,560

出售該股權投資時，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的任何相關結餘將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2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c)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下虧損。

	2020 \$000	2019 \$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	209	2,086

(d) 公平值與承受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主要投資於交易股份的基金，乃以美元列值。

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基金經理釐定之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公平值呈列。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之資料載於附註4(c)。

有關資產對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可參閱附註4(a)(i)。

23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債務投資：

	2020			2019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上市債券	155,560	-	155,560	326,912	156,423	483,335

上市債券之公平值是根據市場價格計算。

	2020 \$000	2019 \$000
上市債券之公平值	156,414	480,82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以美元列值。由於投資將持至到期日，因此不存在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4 無形資產

	手機補貼 \$000	流動通訊服務 牌照費 \$000	總額 \$000
於2018年7月1日			
成本	1,609,148	4,103,521	5,712,669
累計攤銷	(1,142,674)	(1,053,093)	(2,195,767)
賬面淨值	466,474	3,050,428	3,516,90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6月30日年初賬面淨值(原列)	466,474	3,050,428	3,516,902
會計政策變動	(466,474)	–	(466,474)
於2018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	3,050,428	3,050,428
攤銷(附註9)	–	(285,470)	(285,470)
年末賬面淨值	–	2,764,958	2,764,958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	4,103,521	4,103,521
累計攤銷	–	(1,338,563)	(1,338,563)
賬面淨值	–	2,764,958	2,764,95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764,958	2,764,958
添置	–	395,306	395,306
攤銷(附註9)	–	(287,704)	(287,704)
年末賬面淨值	–	2,872,560	2,872,560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	4,498,827	4,498,827
累計攤銷	–	(1,626,267)	(1,626,267)
賬面淨值	–	2,872,560	2,872,56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因投得3.3 GHz頻段內之20 MHz頻譜及3.5 GHz頻段內之50 MHz頻譜，本集團購買流動通訊服務牌照為\$395,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5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			2019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應收營業賬款	367,185	–	367,185	449,491	–	449,491
虧損撥備	(6,503)	–	(6,503)	(7,179)	–	(7,179)
	360,682	–	360,682	442,312	–	442,312
其他應收款項	47,588	–	47,588	124,995	–	124,995
	408,270	–	408,270	567,307	–	567,307
按金	100,097	56,887	156,984	71,261	77,907	149,168
預付款項	147,505	67,045	214,550	96,026	43,661	139,687
應收營業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55,872	123,932	779,804	734,594	121,568	856,162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金、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為其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除賬期(2019：相同)。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 \$000	2019 \$000
現時至30天	296,730	381,416
31 – 60天	20,578	43,166
61 – 90天	5,479	5,524
90天以上	37,895	12,206
	360,682	442,312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營業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其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8,831,000(2019：\$4,85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5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	2019
	\$000	\$000
於7月1日	7,179	8,034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8,831	4,858
於年內撇銷之金額	(9,507)	(5,713)
	6,503	7,179

於2020年6月30日，應收營業賬款\$6,503,000(2019：\$7,179,000)已出現減值並已全數計提撥備。個別應收款項單獨出現減值主要涉及獨立客戶因財務困難有關。此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2020	2019
	\$000	\$000
已逾期31 – 60天	1,230	876
已逾期61 – 90天	393	1,376
已逾期90天以上	4,880	4,927
	6,503	7,179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括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6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產生之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2019: 16.5%)及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未考慮同一徵稅地區內之結餘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通訊服務 牌照費資產 \$000	減速稅項 折舊 \$000	總額 \$000
於2018年7月1日	18,889	5,542	24,43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3,268)	(753)	(4,021)
於2019年6月30日	15,621	4,789	20,410
於2019年7月1日	15,621	4,789	20,41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9,216)	(648)	(9,864)
於2020年6月30日	6,405	4,141	10,546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000
於2018年7月1日	144,59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16,368)
於2019年6月30日	128,229
於2019年7月1日	128,22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8,244)
於2020年6月30日	119,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6 遞延所得稅(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包括減速稅項折舊\$4,141,000(2019 : \$4,789,000)。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包括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資產及加速稅項折舊\$113,580,000(2019 : \$112,608,000)。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之部分。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302,152,000(2019 : \$205,532,000)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40,165,000(2019 : \$28,318,000)。根據現行稅法，有關於澳門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215,342,000(2019 : \$124,319,000)須受自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三年屆滿期間所規限。根據現行稅法，餘下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27 存貨

	2020 \$000	2019 \$000
手機及配件，按成本計	58,768	84,941
其他，按成本計	13,956	8,138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13,079)	(13,607)
	59,645	79,47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滯銷及過時存貨確認減值撥備回撥\$528,000(2019 : 減值撥備\$1,309,000)。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銷售存貨成本」內。

28 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97,920	51,766
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2,029,489	1,904,22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409	1,955,987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23,316	173,327
	2,250,725	2,129,314
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	2,247,839	2,125,794

由於本集團之存款乃分佈於多家銀行，故銀行結存有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8 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列值貨幣如下：

	2020 \$000	2019 \$000
港元	2,209,529	248,724
美元	27,913	1,868,830
人民幣	2,725	1,261
其他	10,558	10,499
	2,250,725	2,129,314

29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 \$000	2019 \$000
應付營業賬款(a)	451,790	448,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b)	768,923	812,171
	1,220,713	1,260,640

(a)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 \$000	2019 \$000
現時至30天	133,442	151,275
31 – 60天	118,872	86,820
61 – 90天	86,998	45,841
90天以上	112,478	164,533
	451,790	448,469

本集團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佔86% (201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9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分析如下：

	2020	2019
	\$000	\$000
應計費用	431,723	485,917
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281,016	253,348
預收款項	56,184	72,906
	768,923	812,171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合約負債

	2020	2019
	\$000	\$000
合約負債		
— 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280,899	267,970

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內，與流動通訊服務合約相關之收益\$268,000,000，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

(i) 未履行之長期固定價格合約

	2020	2019
	\$000	\$000
局部或完全履行分配至長期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2,432,256	2,184,190

管理層預期於2020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中，70%(2019：69%)將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餘下30%(2019：31%)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後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1 租賃負債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租賃負債	631,004	331,540	962,544	610,852	407,827	1,018,679

租賃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0 \$000
於7月1日	1,018,679
添置	702,688
租賃負債付款額	(791,428)
遞增開支(附註8)	32,954
匯兌差額	(349)
於6月30日	962,544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0			2019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6,000	66,000	-	66,000	66,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0,885	203,600	334,485	430,393	396,213	826,606
擔保票據(a)	-	1,401,819	1,401,819	-	1,410,303	1,410,303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130,885	1,671,419	1,802,304	430,393	1,872,516	2,302,909

- (a) 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one Finance Limited發行2億美元3.875厘2023年4月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到期日載述如下：

	2020	2019
	\$000	\$000
1至2年	166,669	131,970
2至5年	1,443,150	1,676,746
5年以上	61,600	63,800
	1,671,419	1,872,516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公平值(按類似借貸於年結日之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及擔保票據之公平值(按市價計算)如下：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000	\$000	\$000	\$000
於2020年6月30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6,000	-	66,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99,932	-	199,932
擔保票據	1,477,389	-	-	1,477,389
總計	1,477,389	265,932	-	1,743,321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000	\$000	\$000	\$000
於2019年6月30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6,000	-	66,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387,678	-	387,678
擔保票據	1,455,781	-	-	1,455,781
總計	1,455,781	453,678	-	1,909,459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佔91%(2019：78%)，而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佔9%(2019：22%)。

於2020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作抵押(附註16)(2019：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3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020 \$000	2019 \$000
於7月1日	143,350	188,032
添置	395,306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增開支(附註8)	13,056	17,668
付款	(96,019)	(62,350)
於6月30日	455,693	143,350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之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85,924)	(60,041)
非流動部份	369,769	83,30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現值分析如下：

	2020 \$000	2019 \$000
應付最低年費		
1年內	88,661	62,350
1年後但於5年內	446,593	100,630
減：未來融資費用	535,254 (79,561)	162,980 (19,630)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現值	455,693	143,350
包括：		
1年內	85,924	60,041
1年後但於5年內	369,769	83,309
	455,693	143,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4 資產報廢責任

	2020	2019
	\$000	\$000
於7月1日	41,911	43,027
添置	11,346	2,791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增開支(附註8)	1,394	1,661
使用	(4,713)	(5,568)
	49,938	41,911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物業、設施及設備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及店鋪所需成本之現值。

本集團一直投資輸配流動網絡，提供流動服務給其香港客戶。本集團預期用作輸配流動網絡的收發站，將會繼續用於提供流動服務，故認為於鐵路及各隧道之現有收發站上移除輸配流動網絡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的規定，本集團未有為此等資產確認資產報廢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1之股份	\$000
法定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7月1日		1,124,269,277	112,426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b)	9,278,753	928
購回股份	(c)	(9,008,000)	(901)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1日		1,124,540,030	112,453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b)	1,426,071	143
購回股份	(c)	(3,691,000)	(369)
於2020年6月30日		1,122,275,101	112,227

(a)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已行使之購股權。

(b) 於2019年9月6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21仙(2019：23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2019年12月18日，826,897(2019：733,527)股股份已就末期股息按每股\$6.632(2019：\$10.252)予以發行。

於2020年2月18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14.5仙(2019：18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於2020年4月9日，599,174(2019：8,545,226)股股份已就中期股息按每股\$5.464(2019：\$9.134)予以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5 股本(續)

(c)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3,141,000股股份。該等回購股份連同於2019年6月購回之550,000股股份，3,691,000股已於2020年6月30日前註銷。購回該3,141,000股註銷股份所支付之總額\$21,522,000已從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而購回該550,000股註銷股份所支付之總額\$4,018,000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支付。

購回月份	購回及註銷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000
		最高	最低	
2019年7月	240,000	\$7.25	\$7.24	1,740
2019年8月	507,000	\$7.25	\$7.08	3,643
2019年9月	2,394,000	\$6.95	\$6.69	16,139
	3,141,000			21,522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6,800,000股股份。購回該等註銷股份所支付之總額\$53,717,000已從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

購回月份	購回及註銷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000
		最高	最低	
2018年7月	744,000	\$8.00	\$7.93	5,938
2018年9月	819,500	\$8.14	\$7.83	6,506
2019年4月	585,000	\$8.20	\$8.16	4,785
2019年5月	3,961,500	\$8.15	\$7.65	31,287
2019年6月	690,000	\$7.66	\$7.37	5,201
	6,800,000			53,717

3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已發行購股權概述如下。

(i) 購股權之變動

	每股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	\$14.28	3,000,000

於2020年6月30日，3,000,000份(2019：2,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平均行使價\$14.28(2019：\$14.28)予以行使。

(ii)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2020 購股權數目	2019 購股權數目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5日至 2021年7月24日	\$14.28	3,000,000	3,000,000

(iii) 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已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已發行股份獎勵概述如下。

(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股份獎勵詳情

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 股份獎勵數目	每股平均公平值	歸屬期
2020年2月28日	1,553,110	\$5.50	2021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8日

(ii) 股份獎勵之變動

	2020	2019
股份獎勵數目		
於7月1日未行使	3,545,400	1,871,800
已授出	1,553,110	1,830,800
已歸屬	(1,550,550)	–
已失效	(123,620)	(157,200)
於6月30日未行使	3,424,340	3,545,400

(iii)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數目	\$000
2018年7月1日期初結餘	–	–
由信託收購之股份	1,092,000	8,987
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之股份	20,579	–
2019年6月30日結餘	1,112,579	8,987
由信託收購之股份	450,000	2,227
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之股份	20,81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動用之股份	(1,550,550)	(11,059)
2020年6月30日結餘	32,842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銀行貸款 \$000	擔保票據 \$000	租賃負債 \$000	總額 \$000
於2018年7月1日	1,017,526	1,412,855	–	2,430,38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6,000	–	–	66,000
償還銀行貸款	(194,426)	–	–	(194,426)
融資成本	3,506	(2,552)	–	954
於2019年6月30日(原列)	892,606	1,410,303	–	2,302,909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b))	–	–	1,018,679	1,018,679
於2019年7月1日(經重列)	892,606	1,410,303	1,018,679	3,321,58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0,000	–	–	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53,530)	–	–	(553,530)
租賃負債之添置	–	–	702,688	702,688
租賃負債付款額	–	–	(791,428)	(791,428)
融資成本	1,409	(8,484)	32,954	25,879
匯兌差額	–	–	(349)	(349)
於2020年6月30日	400,485	1,401,819	962,544	2,764,848

38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2020 \$000	2019 \$000
固定資產 已訂約	119,543	62,123

(b) 或然負債

	2020 \$000	2019 \$000
履約擔保	3,107,181	2,823,883
財務擔保	13,588	–
	3,120,769	2,823,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9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由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7.3%股份，餘下32.7%股份則被廣泛持有，其中3.81%由新鴻基地產另一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於下文。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2020	2019
	\$000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租金(i)	22,384	128,834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折舊及遞增開支(i)	112,867	-
保險費用(ii)	3,947	4,072
流動通訊覆蓋服務(iii)	13,551	8,025
企業應用方案(iv)	45,980	7,067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租賃

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22,384,000(2019：\$128,834,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折舊及遞增開支合共為\$112,867,000(2019：無)。

(ii) 保險服務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合共為\$3,947,000(2019：\$4,072,000)。

(iii) 流動通訊覆蓋服務

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或管理之物業提供技術服務，以加強該等物業內之流動通訊覆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收入合共為\$13,551,000(2019：\$8,025,000)。

(iv) 企業應用方案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資訊通信技術應用方案，包括(其中包括)業務數碼化、無線連接及行業特定應用方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收入合共為\$45,980,000(2019：\$7,06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9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2020 \$000	2019 \$000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5,248	32,703
股份報酬	2,510	3,385
	37,758	36,088

(d) 與新鴻基地產、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結餘，已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如下：

	2020 \$000	2019 \$000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25)	20,848	12,142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5)	25,613	25,28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	519
應付營業賬款(附註29)	1,245	1,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9)	3,081	4,061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向無關連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020 \$000	2019 \$000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8,411,160	8,411,0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88	4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389	39,575
可收回稅項	-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	409
總資產	41,702	40,46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46,180	4,444,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50	3,657
總負債	4,849,930	4,447,940
資產淨值	3,602,932	4,003,5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227	112,453
儲備(附註(a))	3,490,705	3,891,138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602,932	4,003,591

董事會於2020年9月2日核准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郭炳聯
董事

鄒金根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18年7月1日	1,533,931	14,548	739,537	6,594	526,327	2,820,93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498,446	1,498,44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	-	-	-	12,468	-	12,468
失效之獎勵股份	-	-	343	(343)	-	-
購回股份(附註35(c))	-	901	-	-	(53,717)	(52,816)
購回股份預付之款項	-	-	-	-	(4,018)	(4,018)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8,987)	-	-	(8,987)
支付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35(b))	7,447	-	-	-	(257,714)	(250,267)
支付2019年中期股息(附註35(b))	77,197	-	-	-	(201,822)	(124,625)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1日	1,618,575	15,449	730,893	18,719	1,507,502	3,891,13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87	18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	-	-	-	12,166	-	12,166
失效之獎勵股份	-	-	461	(461)	-	-
歸屬之獎勵股份	-	-	11,059	(12,085)	1,026	-
購回股份(附註35(c))	-	369	-	-	(21,522)	(21,153)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	(2,227)	-	-	(2,227)
支付2019年末期股息(附註35(b))	5,401	-	-	-	(235,378)	(229,977)
支付2020年中期股息(附註35(b))	3,214	-	-	-	(162,643)	(159,429)
於2020年6月30日	1,627,190	15,818	740,186	18,339	1,089,172	3,490,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1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總裁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按姓名排列)：

	2020						2019	
	袍金 \$000	薪金及 津貼 \$000	花紅 \$000	退休金 計劃供款 \$000	其他福利 估計價值 \$000	股份報酬 \$000	總額 \$000	總額 \$000
執行董事								
葉安娜女士	144	7,167	4,179	358	91	821	12,760	10,419
陳啟龍先生	144	5,701	404	570	80	480	7,379	7,806
鄧金根先生	144	5,969	944	596	99	480	8,232	8,298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	180	-	-	-	-	-	180	180
張永銳先生	162	-	-	-	-	-	162	162
馮玉麟先生	162	-	-	-	-	-	162	162
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144	-	-	-	-	-	144	144
蕭漢華先生	144	-	-	-	-	-	144	144
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144	-	-	-	-	-	144	144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288	-	-	-	-	-	288	288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288	-	-	-	-	-	288	288
顏福健先生*	288	-	-	-	-	-	288	288
葉揚詩明女士*	144	-	-	-	-	-	144	144
林國灃先生*	144	-	-	-	-	-	144	144
	2,520	18,837	5,527	1,524	270	1,781	30,459	28,611
2019	2,520	18,486	3,125	1,497	265	2,71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總裁之酬金(續)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

- 就有關彼等為本集團之服務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收取任何酬金；
- 放棄收取酬金之任何權利；或
- 收取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離職之任何補償金額。

除以上酬金外，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關此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附註36內披露。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事宜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沒有參與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事宜。

42 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確認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0年8月13日，本集團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的第一批保就業計劃(涵蓋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批准的補貼金額為\$38,000,000，將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年度中入賬。